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47號

原告 銜隆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天尹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7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 32萬5,674元) | 1 | 利息 | 32萬5,674元 | 114年8月9日 | 115年2月1日 | (177/365) | 9.54% | 1萬5,066.48元 |
| | | 小計 | | | | | | 1萬5,066.48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34萬740元 |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254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